

法規名稱：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其費用得予減免。

第 3 條

- 1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（如附表），收取費用。
- 2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，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，收取費用。

第 4 條

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
第 5 條

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，其餘費用，減半徵收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所定之費用收取，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